

迷失的方「象」： 2009 年兄弟象職棒假球案

王文昇¹、孟峻瑋²

¹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²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摘 要

2009 年中華職棒最大事件，莫過於中華職棒人氣球隊：「兄弟象」隊爆發了一連串的假球事件，涉案人數包含現後役球員高達 26 名，對於職棒二十年因為旅外選手回籠，中華職棒才剛有回春的跡象，無疑又是潑了一盆冷水。本研究採用一般論述的方式，使用文獻分析跟資料整理法，描繪了整個事件的始末，包含兄弟象隊成立至打假球案的爆發，最後起訴的狀況等，未釐清整件案件的脈絡，這段歷史雖然不是值得留念的事蹟，但卻是需要面對正式的問題，本文記載這段事件的發生，並提出一些觀點，期能為台灣職棒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關鍵詞：兄弟象、簽賭、棒球、中華職棒

壹、前言

兄弟象為中華職棒元年創始球隊的成員之一，當時的統一獅、味全龍、三商虎，經過職棒二十年的風風雨雨，僅兄弟象跟統一獅還依然存在著，然而兄弟象在這期中創造了許多讓老球迷津津樂道的比賽跟孕育出無數的球星，讓球隊在歷史上留下一頁頁璀璨的時光，也讓兄弟象在十幾年來人氣始終高居不下。為什麼兄弟象會有如此的魅力呢？資深主播蔡明里提到，兄弟象人氣始終第一名的原因在於「黃衫精神」，而「永不放棄」應該是「黃衫精神」中，最基本的且最迷人的元素吧（蔡明里，2008）！

兄弟象在職棒三年至五年與職棒十二年至十四年完成了兩次的三連霸，也是中華職棒球迷最多的球隊，在經歷了時報鷹簽賭案與兩中華職棒跟那魯灣聯盟的惡鬥事件之後，中華職棒壟罩在低迷的低氣壓之中，職棒十三年中華職棒打破這股低迷的氣壓，除了 2001 年世界盃拿到好成績之外，另一向因素就是兄弟象的好成績又拉拔了起來，因為當時的世界盃國手當中，兄弟象只有陳致遠一人入選，可見龐大象迷的支持，才是中華職棒走出低潮的最大動力來源（瘦菊子，2003）。

台灣職棒簽賭第一次發生在 1996 年的時報鷹簽賭案，當時轟動了整個棒球界，球員在比賽前接受了組頭金錢的賄賂或者其他的招待，並在比賽當中讓自己的球隊輸球，當大批賭金轉到「贏」這一邊，綁「輸」的一方才能夠大贏特贏，從中賺進大筆彩金（傅之後，1997）。從此職棒進入了黑暗期，原以為職棒簽賭案會消失匿跡，但在 2005 到 2009 年之間，又一次次的爆發職棒簽賭醜聞，球員的操守跟球團的經營都劃上一個大問號。

棒球在台灣運動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棒球也是可以讓台灣大街小巷不分時段一起守候在電視機旁觀看的運動（Yu, 2007; Yu & Bairner, 2008），棒球也是台灣大眾傳播最受到注目的運動項目，不管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都有一定的地位（李惠真，2001），換言之不管是正面消息或負面消息都會造成媒體界的大肆報導，所以 2009 年兄弟象爆發的簽賭案才會造成如此的轟動，如果不再正視簽賭這個問題，台灣的職業棒球有可能會有消逝的一天。

貳、兄弟象經營球團

兄弟球隊成立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母企業為洪家兄弟所創辦的兄弟大

飯店，在飯店穩定之後，「中華職棒之父」洪騰勝，憑著一股對棒球的熱愛，到處奔波邀請各大集團加入職棒，在經過一番努力之後，最後促成味全、統一、三商等公司一起加入職棒這個大家庭，並在 198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中華職棒大聯盟，洪騰勝擔任秘書長，會長則由唐盼盼出任（王惠民，2004）。兄弟的第一任總教練則由曾紀恩擔綱，並選擇用「象」作為球隊的吉祥物。

1984 年 8 月兄弟開始招募球員，接受測試的球員，首先要通過洪騰勝的品德面試，再接受教練曾紀恩的球技測試，並立下「人品定優劣，苦練決勝負」為隊訓（吳佳玲，2006），兄弟也是第一個純民間企業團體成立的甲組棒球隊。兄弟成軍以來創下了許多第一，1985 年兄弟買下了龍潭地區一塊茶園區並在當地改建為專屬自己球隊的棒球場，1986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啓用，每年職棒前夕，兄弟都會在自己的球場展開春訓，球場平時也會租借給地方機關、打球人士使用，落實了地方休閒化跟生活化。

兄弟象人氣紅不讓的原因除了「黃衫精神」，還有球團都會有企劃的塑造家喻戶曉的球星，廖士堯在黃潮一書指出：「球迷是職棒球隊經營的根本，而明星球員更是球隊吸引球迷的工作關鍵」（廖士堯，1995：15），從最早的「盜帥」、「棒球先生」、「假日飛刀手」、「萬人迷」到中生代「黃金戰士」、「恰恰」、「阿扁」到現在的「黃金潛水艇」、「曹董」，每一個幾乎都是當代球迷耳熟能詳的人物，所以兄弟能擁有這麼多廣大的粉絲也不奇怪。

兄弟象的高人氣，自然而然也吸引了大量的企業團體爭取贊助的機會，職棒 14 兄弟也是首支球季結束後出現盈餘的球隊，然而贊助的方式有廣告、授權商品、代言、球場促銷活動，更以廣告成為球團贊助最受到青睞的手段（張家銘，2005），兄弟除了自己本身票房跟母企業的收入之外，經營策略上成功的與企業團體合作，不僅自己可以塑造球星，企業的贊助也對球隊永續經營有非常大的幫助（黃煜、魏文聰，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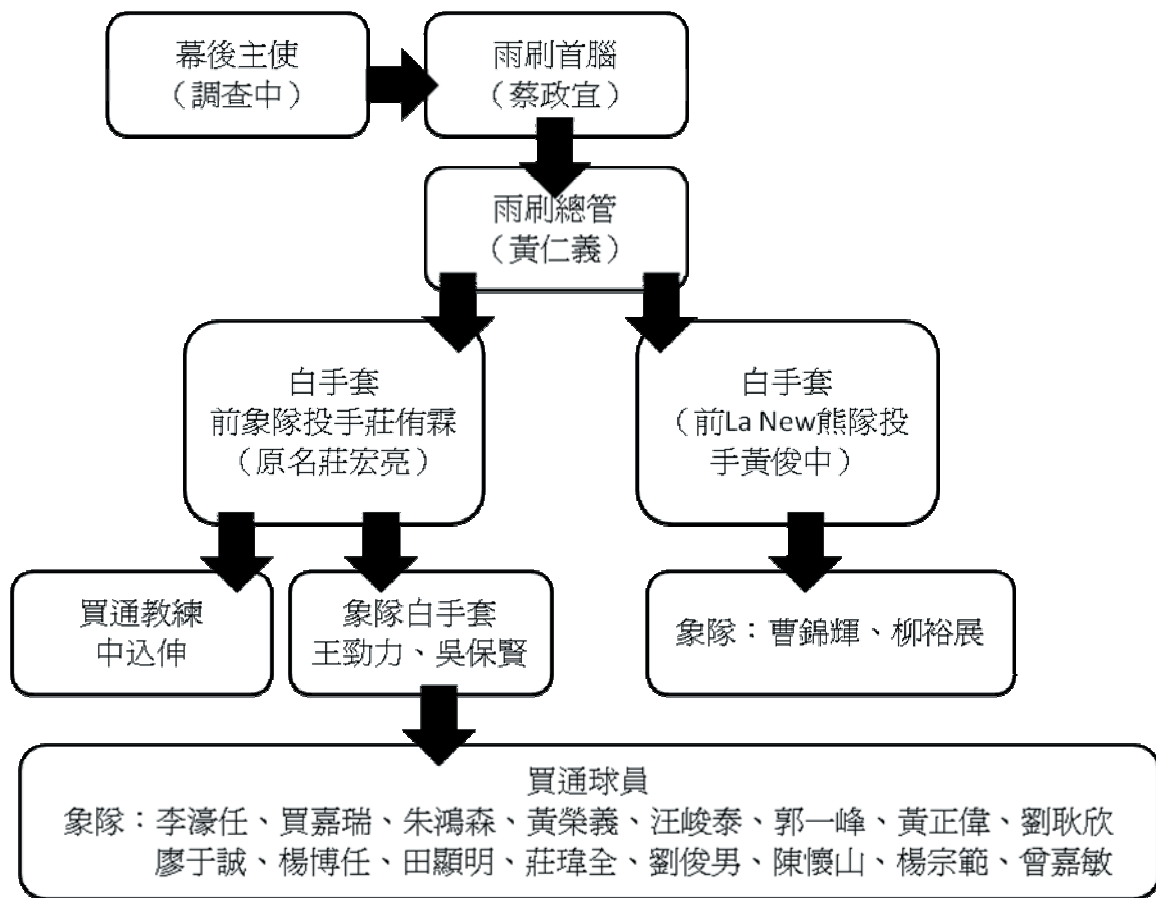
參、簽賭爆發

1996 年台灣職棒爆發第一次簽賭事件，在平息了 8 年之後 2005 年再一度爆發職棒簽賭案，爾後簽賭案有如滾雪球一般，風波不斷，2007、2008 年相繼都有以一個球團為主體的簽賭事件，正當 2008 年「黑米事件」（黑米事件為該次簽賭涉案球員以米迪亞暴龍為大宗，故用黑米事件為代稱）結束後，隨著旅外球員的回鍋，中華職棒 20 年再次擺脫假球案所造成的影

響，正當熱鬧非凡的冠軍賽落幕之後，球迷還在回味整個冠軍賽的精采過程之餘，檢調單位再次給台灣棒球界丟下了一個巨大的震撼彈，因為這次假球案的主角，不是別隊，就是擁有中華職棒最多球迷的人氣球隊：『兄弟象』隊。

2009 年 10 月 26 日檢調單位兵分 26 路逮捕以「雨刷」蔡政宜為首並涉嫌簽賭收買球員的集團，並搜索兄弟象、La New 熊與興農牛的選手宿舍。前兄弟球員莊侑霖（原名莊宏亮）、前 La New 熊球員黃俊中都分別成為約談的對象。對於檢調單為此舉，聯盟會長蔚為光火，指出為什麼檢調單位都要等到球季結束後才展開行動，而檢調也給予回應說明：「原本蒐證已經完成，但是掌握到證據簽賭涉案有可能擴大，所以才又對四支球隊展開調查，故延遲到了球季結束後才展開約談活動」（何祥裕，2009 年 10 月 27 日），但是之前「黑熊事件」（2005 年以 La New 熊球員為大宗的簽賭事件）發生檢察官在監聽的過程當中，以聽取組頭間的對話，自己參與賭博行為中飽私囊，所以外界才會有質疑檢調的公信力。檢調單位的蒐證方式為監聽、跟拍、約談，掌握了白手套莊侑霖、黃俊中等人，一舉掀開這次事件的始末。本次案件其中較為難以收買的明星人物曹錦輝、陳致遠，就由雨刷高層蔡政宜親自出馬，目前因為罪證不足而無法起訴曹錦輝，陳致遠也在重新審判中，這次的簽賭案不僅規模非常大，所牽扯的人員從黑道份子、前後役球員，就連總教練也無一倖免。

以綽號「雨刷」為首的簽賭集團，是一個非常有組織性的團體，目前背後金主還在調查當中，檢調猜測有可能是政治人物的包庇，所以雨刷集團才有如此雄厚的財力，雨刷總管黃仁義，專門整理金錢帳戶表；雨刷透過中間的仲介找尋前後役球員作為中間的牽線人也就是俗稱的「白手套」，由於球員深諳球團的運作與球員的個性，如此一來便可以有效率的找尋可配合放水的球員，這次作為兄弟象的主要白手套為前兄弟象投手莊侑霖，藉由莊侑霖再去找尋兄弟球員裡面可以作為內應的小白手套，這項工作就由現役的王勁力與吳保賢擔綱，兩位球員再去詢問可以配合的放水球員，通常以投手的一場價位為比較高，因為投手可以掌握一場比賽大部分的勝負關鍵，而這次的簽賭案更是連前兄弟總教練中込伸也列入名單，他在比賽當中故意調度失當導致球隊輸球也便造成放水成立。黃俊中與曹錦輝為同期的好友，故中間牽線人為黃俊中負責而不是莊侑霖。



圖一 雨刷集團分工組織圖 (筆者研究整理)

肆、起訴狀況

2009 年兄弟象的職棒簽賭案，莊侑霖、黃俊中與王勁力人為此案件的白手套，被檢調單位認為是重要的關係人，因此希望藉由長期的徵查，以便釐清整個事件的背後牽扯人數，最後因為莊侑霖有私藏毒品的行為，雖然坦白從寬，但也是遭到起訴的下場，不過刑責上會減輕。其他球員參與打假球的行為，大都遭到緩起訴以及 40 至 200 小時不等的義務勞服，但是他們即將面臨球團嚴重的懲處，根據中華職棒聯盟規章：「選手契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涉賭選手應將簽約金加兩倍退還球團。」(婁靖平、藍宗標、蔡政諺，2010 年 2 月 11 日)，而球員黃俊中遭到 La New 球團要求約 2000 多萬的民事賠償，這筆沈重的負擔，將伴隨這球員的下半日子。前兄弟象日籍總教練中込伸也因為在比賽當中延遲調度，遭到起訴的命運，雖然他

辯稱受到白手套莊侑霖的壓力影響，不過成爲中華職棒史上第一個被起訴打假球的總教練卻是不爭的事實，案發期間前兄弟象總教練林易增也被遭到懷疑，但是因爲罪證不足而沒有遭到起訴。這波起訴名單當中，最讓人驚訝的就是當紅的球星曹錦輝與廖于誠兩大看板人物，也列入了嫌疑，綽號「阿鈣」的廖于誠第一時間就當機立斷選擇認罪，後來也遭到緩起訴的結果，如今淪落到乙組打球，讓人不禁替這位曾經風光一時的投手感到惋惜；曹錦輝因爲跟雨刷集團首腦蔡政宜多次見面吃飯，因此遭到檢調單位強烈的懷疑，最後也因爲罪證不足沒有遭到起訴，但是兄弟球團對於曹錦輝的行徑，以高道德標準對待，對他給予開除不續約的處分，這位曾經站上棒球最高殿堂的男人，如今也是無球可打的下場。另外原兄弟前後役球員蔡豐安與陳致遠，兩人在第一審都宣判起訴且求刑兩年，但兩人都矢口否認打假球的行徑，目前兩人都將還要提出上訴以求自身的清白，但是蔡豐安被要求無法任職教練，陳致遠也遭到凍結薪資的命運，兩人都面臨人生當中最大的挑戰。(球員詳細起訴狀況請參照附錄一)。

伍、簽賭爆發的影響

一、簽賭影響觀眾人數

簽賭案的爆發，最直接影響的就是球迷的進場意願，而且這次又是元老級的球隊，兄弟象隊廣大的球迷，是否會造成中華職棒 21 年觀眾人數大量的流失，是將來我們持續觀察的現象，但是之前爆發的幾次簽賭案，都直接反應在下一季的球迷入場數，簽賭案不但迫使優秀球員遭到起訴，也使得球隊有遭到解散的風險，球迷也會因此流失（翁志強，2009），故筆者整理了簽賭案發生之後球迷入場數與前年入場數的關係。(2009 年因爲受到米迪亞暴龍簽賭案影響，球隊由 6 之球隊縮減爲 4 支，球賽也減少了 58 場，故沒列入計算)

表一 簽賭爆發之後隔年觀眾人數統計

職棒年度	年度	總場次	總觀眾 人數	平均單場 觀眾人數	成長率 (與前一 年比較)
職棒八年	1997	336	685,832	2,041	▼55.12%
職棒十七年	2006	300	679,205	2,264	▼32.67%
職棒十九年	2008	298	572,692	1,922	▼5.93%
職棒二十一年	2010	94	270,157	2,874	▼23.2%

(截至 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http://zxc22.idv.tw/>

2009 年的職棒簽賭案以兄弟象跟 La New 熊為此次涉案人數最多者，故也反應在觀眾流失的狀況上，統一獅因為沒有人涉案，觀眾的流失也就沒有這麼明顯，簽賭案讓球迷們傷心欲絕，觀眾也對自己支持的球隊產生疑問，自然而然就不會在花錢買票進場看球（孟峻瑋、曾文誠，2004）。

表二 中華職棒二十一年各隊平均一場觀眾人數排名（截至 5 月 29 日）

球隊	場數	總觀眾人 數	平均單場 觀眾人數	20 年平均 人數	成長率
兄弟象	46 場	156266 人	3397 人	4730 人	▼28.18%
7-ELEVEN 統一獅	48 場	145992 人	3041 人	3257 人	▼6.63%
興農牛	47 場	127593 人	2714 人	3487 人	▼22.17%
La New 熊	47 場	110463 人	2350 人	3495 人	▼32.16%

資料來源：<http://zxc22.idv.tw/>

二、簽賭案對於職棒球員人才的流失

國內職棒規定只要球員獲得交保的情形，一概開除並永不錄用，台灣簽賭弊案層出不窮，幾次的簽賭案之後，許多選手也消失在職棒這個舞台上，因為球員只要是獲得交保的狀況，依照當時聯盟規定就將永不錄用（婁靖平，2008 年 10 月 9 日）。翻開這些簽賭案選手的名單，有好幾位球員都是國家隊的常客，因為一時的利益薰心，讓他們斷送了自己的前程。簽賭

案不但使得選手無法再打職棒，相對的造成後輩晚生對於國內職棒這個舞台充滿了不信任，而且受到棒球全球化的影響，美國大聯盟把觸手伸進台灣棒壇，甚至簽約金不高也不惜離開國內，就算中華職棒聯盟擬定了低於 20 萬簽約金不得出國的條款（林三豐，2008 年 9 月 12 日），但是大環境不佳，許多年輕選手還是捨棄加入職棒的機會，紛紛投入美日職棒圈（孟峻瑋、王文昇，2009），國內好手流失，職棒圈裡缺乏競爭力，相對的也弱化了本土棒球的實力。

美日職棒球隊對於球員的保護，從比賽到生活起居，旅美好手王建民指出，他在各地比賽征戰的時候，旁邊一定都會有隨扈跟在身旁，如此一來不用擔心多餘外在干擾，也可以專心在球場上的發揮，在台灣打球的選手可能就沒有那麼幸運，前誠泰 Cobras 選手周思齊（現為兄弟象球員）就發生過不配合黑道放水，被黑道份子帶進汽車旅館進行恐嚇（婁靖平，2008 年 12 月 24 日），如今這樣的案件發生，身為年輕好手的父母們，怎麼會安心把自己的孩子交付給這個充滿不安定因素的職棒圈。

三、簽賭案對於政府的影響

台灣棒壇在奧運與經典賽當中，連兩次敗給了中國大陸後，政府為了展現對台灣棒球的投入，成立棒球振興小組，更提倡出了許多「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除了每年的補助計畫之外，更推廣城市棒球隊的成立，但是這些振興計畫當中唯獨沒有相關補助職棒的任何款項（林永富，2010 年 2 月 11 日）。職棒 20 年之後爆發了兄弟象簽賭案，由於兄弟象在職棒裡的影響力，各大媒體也一致認為兄弟象假如消失在台灣職棒圈，那中華職棒可能就無法在生存下去，簽賭案爆發之後，球迷上街遊行，希望政府可以重視這次的案件，也成為職棒史上第一次球迷上街頭（陳珮琦，2009 年 11 月 1 日）。政府也發現了事態的嚴重性，也回應了球迷的心聲，政府推出了「職棒振興計畫」，計畫內容為三主軸：

- （一）協助球團成立二軍：輔助四隊訓練二軍球員的費用，一年補助 1000 萬。
- （二）球團落實屬地主義認養球場：兄弟認養新莊或者天母球場、統一認養台南球場、興農認養台中球場、La New 認養澄清湖棒球場，體委會將會輔助球場的設施整建與活動費用。
- （三）防堵打假球機制：對於放水打假球的球員一律給予速審、重判，未來除了無法再打職棒之外，更不可以在學校裡面任職。

2010 年 4 月 23 日立委陳淑慧指出：建議政府「觀賞職棒比賽列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此政策來挽回中華職棒在簽賭案之後下滑的觀眾人數，目前此提案獲得教育部與體委會得支持（杜龍一，2010 年 4 月 23 日）。

陸、結論與建議

棒球在台灣的運動項目當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更早在日治時期就有棒球活動的足跡，（林丁國，2006）所述，「棒球一直是台灣最具實力、最有影響力和發展性的運動之一」。如今這個在台灣得天獨厚的運動，現在遭到空前最大的危機，回顧簽賭案的歷史，1996 年就曾發生過黑道份子挾持兄弟象的球員，並威脅恐嚇要球員們放水，球員們也是相當難為，處在一個「Money or Bullet」的狀況下（米果，2006），球員們如果不拿錢放水，就會受到黑道份子的暴力威脅，如今簽賭案的爆發，球員們被懲處就是一輩子消失在職棒的舞台上，這些黑道份子可能被起訴關了幾牢之後，出來還是一樣重操舊業，站在球員的立場來說實在有點不公平，政府也沒有做到完全的保護球員立場，加上台灣特殊的社會人文，變成政府部份時候也要依賴在黑道份子上（陳國霖，2004），所以要改變整個台灣的棒球體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球員的操守、政府的投入等，要維繫我們「國球」需要大家一起共體時艱。

這次兄弟象的簽賭案，也爆發出球員自己禁不起利益誘惑，沉淪在其中，這些球員不僅對不起買錢進場觀看的球迷，更玷污了自己的職業道德，這些球員就不值得同情。簽賭案造成台灣棒球的傷害，不管是有形或者無形的傷害，這些都是不可抹滅的足跡，本研究在於整理案件的始末跟造成的影響，建議之後的研究者可以朝什麼因素會造成案件如此的發展，如今簽賭的魔手已經伸進台灣最有人氣的球隊，如果不在好好改變這個大環境，職業棒球可能會成爲歷史也不無可能。

參考文獻

- 王惠民（2004）。*飛象 20 年 兄弟感恩紀實*。台北：民生報。
- 中華職棒 21 年觀眾人數分析網站（2010）。*中華職棒歷年觀眾平均人數（線上資料）*。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5 月 29 日，取自：<http://zxc22.idv.tw/>
- 米果（2006）。*完全燃燒 棒球部落*。台北：相映文化。

- 吳佳玲 (2006)。台灣兄弟象職棒個案研究。《大專體育》，85，79-85。
- 何祥裕 (2009 年，10 月 27 日)。假球集團從 3 月就開始熱身。《聯合晚報》，A2 版。
- 李惠真 (2001)。傳播媒體對運動發展的影響。《大專體育》，52，89-94。
- 杜龍一 (2010 年，4 月 23 日)。立委陳淑慧舉辦觀賞職棒比賽列入戶外教學課程公聽會。《壹凸新聞》，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5 月 30 日，取自：<http://news.e2.com.tw/utf-8/2010-4/1315523.htm>
- 林丁國 (2006)。從「嘉農」看日治時期台灣棒球運動的發展。《台灣史料研究》，28，67-111。
- 林三豐 (2008 年 9 月 12 日)。旅外小將看返國發展門檻...「回來沒球打也不後悔」。《自由時報》，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12/today-sp3.htm>
- 林永富 (2010 年，2 月 11 日)。戴遐齡：振興計畫不包括職棒。《醒報新聞》，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 6 月 17 日，取 http://ann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11861
- 孟峻瑋、王文昇 (2009)。棒球全球化對台灣的棒球產業和球員外流之衝擊。《國民體育季刊》，38 (2)，54-59。
- 翁志強 (2009)。中華職棒賽觀眾人數影響因素之探討。《長榮運動休閒學刊》，6，24-33。
- 張家銘 (2005)。2004 年中華職棒兄弟象隊贊助商之促銷方式初探。《大專體育》，78，50-57。
- 陳珮琦 (2009 年，11 月 1 日)。我愛棒球！象不要倒！球迷上街頭：揪出黑道！。《聯合晚報》，A2 版。
- 陳國霖 (2004)。《黑金》。台北：商周。
- 婁靖平 (2008 年，10 月 9 日)。聯盟按兵不動。《Upaper》，4 版。
- 婁靖平 (2008 年，12 月 24 日)。拒打放水球 周思齊整季日子難過。《聯合報》，AA3 版。
- 婁靖平、藍宗標、蔡政諺 (2010 年，2 月 11 日)。涉案人數多 兄弟象求償值逼億元。《聯合報》，A5 版。
- 傅之後 (1997)。《驚爆職棒黑幕》。台北：商智文化。
- 黃瑛坡 (1997)。《台灣職棒黑金風暴》。台中：水永。
- 孟峻瑋、曾文誠 (2004)。《台灣棒球王》。台北：創智。
- 黃煜、魏文聰 (2004)。職業棒球球團管理贊助活動之研究：以兄弟職業棒

- 球隊為例。大專體育學刊，6（1），45-55。
- 廖士堯（1995）。黃潮。台北：野球人。
- 瘦菊子（2003）。燦爛的球季。台北：聯合文學。
- 蔡明禮（2008）。愛國主播棒球夢。台北：高寶國際。
- Yu, J. (2007). *Playing in Isolation: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Yu, J. & Bairner, A. (2008). Proud To Be Chinese: Little League Baseball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1970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15(2), 216-239.

主要聯絡者：孟峻瑋

聯絡電話：0910-031910 E-mail：chunweiyu@yahoo.com

附錄一、兄弟象球員起訴狀況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球隊處理狀況	偵訊後狀況	起訴判決狀況
莊侑霖	前兄弟象隊投手	白手套	目前無所屬	羈押→50 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從輕量刑
黃俊中	前 La New 熊隊投手	白手套	目前無所屬 民事求償 2200 萬元	羈押→10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 義務勞務
楊博任	桃園航空城隊 前兄弟象隊野手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10 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求刑 1 年 6 個月
田顯明	前兄弟象隊投手	打假球	目前無所屬	已認罪、飭回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5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陳懷山	桃園航空城隊教練 前兄弟象隊野手	打假球	開除永不錄用	無保請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不起訴
劉俊男	桃園航空城隊 前兄弟象隊投手	詐欺	開除永不錄用	繳交部分 犯罪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200 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 義務勞務

附錄一、兄弟象球員起訴狀況（續）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球隊處理狀況	偵訊後狀況	起訴判決狀況
莊瑋全	桃園航空城隊 前兄弟象隊投手	詐欺	開除永不錄用	10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 義務勞務
蔡豐安	中興國中 棒球隊教練 前兄弟象隊野手	打假球 白手套	職務 遭撤換	20 萬元交保 (列被告)	起訴 求刑 2 年
賴業安	前兄弟象隊代訓	疑似 白手套	目前 無所屬	聲押駁回→請回	-
吳仲培	前兄弟象隊代訓	疑似 白手套	目前 無所屬	聲押駁回	-
中込伸	兄弟象隊	延遲 調度	不續約	8 萬元交保 (列被告、 限制出境)	起訴 求刑 1 年 6 個月
曹錦輝	兄弟象隊	疑似 白手套	不續約亦 永不錄用	飭回 (列被告、 未解除境管)	不起訴 (罪證不足)
吳保賢	兄弟象隊	打假球 象隊 白手套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 聲押駁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10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 義務勞務

附錄一、兄弟象球員起訴狀況（續）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球隊處理狀況	偵訊後狀況	起訴判決狀況
廖于誠	兄弟象隊	收賄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請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60 萬元)	緩起訴 3 年 160 小時 義務勞務
買嘉瑞	兄弟象隊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15 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20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黃榮義	兄弟象隊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10 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0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王勁力	兄弟象隊	打假球 象隊 白手套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 聲押駁回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20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 (列被告、 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 義務勞務
李濠任	兄弟象隊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 20 萬元交保 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84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 (列被告、 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 1 年 40 小時 義務勞務

附錄一、兄弟象球員起訴狀況（續）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球隊處理狀況	偵訊後狀況	起訴判決狀況
柳裕展	兄弟象隊 前中信鯨 隊投手	中信 時期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請回 繳交部分犯罪 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40 萬元） （列被告、 未解除境管）	緩起訴 2 年 80 小時 義務勞務
曾嘉敏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因聯盟 撤銷登錄 確定故 決定將其 註銷離隊	請回 （無不法所得） （列被告）	不起訴
朱鴻森	兄弟象隊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10 萬元 交保繳交部分 犯罪所得 5 萬元 （不法所得 65 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 義務勞務
劉耿欣	兄弟象隊	打假球 （原協 助調 查）	開除 永不錄用	飭回繳交全數不 法所得 60 萬元 （證人改列 被告）	不起訴
汪竣泰	兄弟象隊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8 萬元 交保繳交全數不 法所得 20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附錄一、兄弟象球員起訴狀況（續）

姓名	所屬球隊	牽連原因	球隊處理狀況	偵訊後狀況	起訴判決狀況
郭一峰	兄弟象隊	詐欺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15 萬元 交保繳交部分 犯罪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 （列被告）	緩起訴 5 年 200 小時 義務勞務
陳致遠	兄弟象隊	疑似 打假球	開除 永不錄用	請回 （列被告）	起訴 求刑 2 年
黃正偉	兄弟象隊	詐欺	開除 永不錄用	已認罪、15 萬元 交保繳交部分犯 罪所得 3 萬元 （不法所得 100 萬元以上） （列被告）	緩起訴 3 年 200 小時 義務勞務
楊宗範	兄弟象隊	打假球	秋訓結束 後解約	8 萬元交保 繳交全數不法 所得 5 萬元 （列被告）	不起訴
陳致鵬	兄弟象隊	證人	-	請回 （列證人）	-

資料來源：（筆者研究整理）